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	申請項目：3 文件補發
□10 製造工作□20 營造工作 □50 海洋漁撈 □30 家庭看護□40 家庭幫傭 □90 機構看護□00 外展看護 □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	□A 初次招募許可函　□B 重新招募許可函 □C 入國引進許可函　□D 遞補招募許可函 □E 聘僱許可函　□F 接續聘僱許可函 □G 離境備查函 □H 通知或取消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函 □I 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　□J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 □K 展延聘僱許可函

雇 主 名 稱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（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）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、三)	繳費日期　年　月　日	郵局局號(6 碼)	
	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或交易序號(9 碼)		
申請補發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、五)		第　　號	

補發原因	□未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： □1. 切結不慎遺失。 □2.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(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)。	□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或 □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，後改由雇主自行申請補發：(以上均須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證明，內容應包含歸還相關文件) □1. 切結不慎遺失。 □2.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(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)。 □3. 切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扣留文件(須檢附寄仲介存證信函)。 □4. 其他(須檢附證明文件)：

本申請案 □無 或 □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□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□親自取件或 □郵寄(□工作地址 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□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)，

□□□　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(郵遞區號)　市　市區　里　街

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　（單位圖記）　負責人：　（簽章）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　負責人：　（簽章）

專業人員：　（簽名）　證號：　聯絡電話：(　)

（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）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1、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2、 申請補發許可文件(招募許可函、入國引進許可函、遞補函、聘僱許可函、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、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)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00元。

3、 審查費(100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)2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
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

繳費日期

003110

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碼)：00002660

(2)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4、 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<u>勞職許字第1000641633號</u>，填寫為 <u>第1000641633號</u>

5、 不同許可函，請分案申請補發。

6、 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7、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